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榮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71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2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榮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上衣壹件、褲子壹件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翁榮陽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凌晨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天祥旅館」之洗衣間內，徒手竊取住宿旅客黃金土所有、掛置在洗衣間內之上衣1件、褲子1件（價值共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迅及離去。嗣黃金土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翁榮陽分別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金土分別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竊盜現場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

物竊盜罪，係結合侵入住居罪與一般竊盜罪，而獨立成立之加重竊盜罪，性質上屬於結合犯，除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竊盜之意思而為竊取之行為外，客觀上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為，亦為該罪之加重構成要件要素。其所謂「住宅」，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；而所謂建築物，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，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。倘該建築物平時有人居住，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、自由，並避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，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，自須加重處罰；又所謂侵入，係指未得允許，而擅自入內之意，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固非此所謂之侵入；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住或無故進入，均不失為侵入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要旨、同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旅客對於住宿之旅館房間，各有其監督權，且既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，即不失為住宅性質，是侵入旅館房間行竊，係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翁榮陽係在「天祥旅館」之洗衣間為本件竊盜行為，而旅館洗衣間係供不特定旅客清洗衣物之場所，無法認定已形成個人隱私、居住安寧之空間，且旅客對旅館洗衣間並無享有管領支配力。是旅社洗衣間應係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公共場所，其性質不屬於住宅或供人居住之建築物之範圍，自不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構成要件要素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起訴書認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尚有未洽，業如前述，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諭知被告相關法條及罪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1頁），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

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上衣1件、褲子1件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合法返還告訴人黃金土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300條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